

#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## 成交通知书

安康市汉滨区恒丰农技服务部：

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滨区林业局委托，就汉滨区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米核桃资源保护与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，合同包 1（有机肥、化肥及农药采购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XDCG2026001）进行竞争性磋商。开标会议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。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此项目成交人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合同包 1（有机肥、化肥及农药采购项目）

项目编号：JXDCG2026001

成交供应商：安康市汉滨区恒丰农技服务部

成交金额：（小写）¥529950.00 元

（大写）伍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

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。

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2 月 10 日

### 温馨提示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：0915-3203423）

# 汉滨区 2025 年米核桃资源保护及提质改造项目 农药肥料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汉滨区林业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安康市汉滨区恒丰农技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项目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为确保顺利完成汉滨区 2025 年米核桃资源保护及改造提升项目，现就项目所需农药、肥料采购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名称	数量（单位）	质量规格标准	其它要求
有机肥	250 吨	NY/T525-2021	含水量小于 8%
化肥（碳铵）	20 吨	国标	优级
化肥（过磷酸）	20 吨	国标	优级、颗粒
化肥（硫酸）	10 吨	国标	不含氯
大树营养液	2000 袋	1000 毫升/袋	优级
农药（石硫合）	15 吨	有效含量 29%	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
农药（福美）	267 公斤（升）	有效含量不小于	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
农药（辛硫）	267 公斤（升）	有效含量不小于	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
甲维盐高氯	150 公斤（升）	5%微乳剂、阿维菌素含量 不小于 0.5%	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

乙方供货时需提供相应证件：营业执照、肥料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、备案登记号、代理销售证件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、经营许可等，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退还）。



## 二、合同履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。

## 三、交货时间地点

交货时间最迟在《项目实施方案》规定物料使用日期前 10 天。交货地点：叶坪镇叶坪社区、中原镇东沟口村、紫荆镇荆河村、茨沟镇二郎村、王莽村。具体数量以甲方配送清单为准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乙方供给甲方的农药、肥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项目招标要求。项目验收以“采购标的”为依据进行数量、规格、要求等指标进行验收，现场开具收货合格验收单。通过验收合格的货物当日送往甲方指定地点交付，运费、装卸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 五、货款总价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529950 元（大写：伍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乙方全部完成供货交付后，凭甲方出具的合格验收单结算，并按要求开具等额正式发票一次性结清。

3、乙方收款账户及信息：

开户名：安阳市汝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

开户行：中国农行安阳市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103662179697

## 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负责编制（到镇村）货物配送清单；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；负责按程序办理货款结算及资金支付。

2、乙方责任：负责按照“采购标的”具体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，按期完成供货并负责及时将物资运往甲方指定地点；乙方供货服务期间产生的违法违规及安全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期交货，每延迟一天，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；因交货延期影响施工进度的，视为严重违约，乙方需缴纳违约金外，还需承担相应经济责任。

### 八、其它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可续签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款项结清后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
字）：

地址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大桥南路15号

联系电话：13709153159
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24日